



检 验 报 告

合供水 自检字第 2023 1202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 末梢水
受检单位 合水县水质监测中心
检验类别 自检

合水县水质监测中心

检 验 报 告 单 说 明

第 2 页 共 3 页

- 一、自检检验，系本单位化验室采样化验。
- 二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。
- 三、本报告检验结果仅对被测样品负责。
- 四、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制作广告宣传，检验结果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五、报告无”检验报告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、无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
地 址：合水县新民东路 047 号

电 话：0934-5522001

传 真：0934-5522001

邮政编码：745400

合水县水质监测中心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：合供水自检字（2023）第 1202 号第 3 页 共 3 页

样品名称	末梢水	检验类别	自检
采样地点	合水县水质监测中心龙头	规格	2500ml/瓶 500ml/瓶
样品形状	液态	样品数量	3000ml
收样日期	2023/12/04	保存条件	常温
检验日期	2023/12/04	检验完成日期	2023/12/06
检验项目 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 值、硫酸盐、铁、锰、总硬度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氨（以 N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铜、六价铬共二十一个项目			
参考依据 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（GB/T5750-2023）			

检验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标准要求
1	色度（铂钴色度单位）	≤5	≤15
2	浑浊度（NTU）	0.87	≤1
3	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
4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5	PH	7.9	6.5-8.5
6	硫酸盐（mg/L）	130	≤250
7	铁（mg/L）	0.25	≤0.3
8	锰（mg/L）	≤0.05	≤0.1
9	总硬度（mg/L）	329.4	≤450
10	氯化物（mg/L）	35.5	≤250
11	硝酸盐（mg/L）	2.6	≤10
12	氨（以 N 计）（mg/L）	0.24	≤0.5
13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（mg/L）	0.8	≤3
14	溶解性总固体（mg/L）	277	≤1000
15	氰化物（mg/L）	0.005	≤0.05
16	氟化物（mg/L）	0.21	≤1.0
17	菌落总数（cfu/100mL）	85	≤100
18	总大肠菌群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19	铜（mg/L）	0.04	≤1.0
20	二氧化氯	0.05	≥0.02
21	六价铬（mg/L）	0.027	≤0.05

报告编制人：杨珍
批准人：王世波

复核人：李菊菊
批准日期：2023.12.6